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鄒佳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9,6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6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